《东宿舍社区居民公约》

为加强社区文明建设，创建文明和谐的美丽社区，引导基层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健全和创新党组织领导下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本社区实际，经社区党员大会、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特制定本社区居民公约。

一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，严格遵守《天津市文明条例》。

二、爱国爱家，遵纪守法。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认真履行公民各种义务，团结一心为构建和谐社区作贡献。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，诚实劳动，合法经营。维护社区治安，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、歪风邪气作斗争。

三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讲文明，懂礼貌，不讲脏话、粗话。居民应积极参加社区的文体队伍，推动社区各项公共活动和各类公益性活动的开展。

四、戒赌扫毒不吸毒，陋习迷信要摒除。崇尚科学文明，反对封建迷信，抵制各类邪教组织，严禁赌博、吸毒、卖淫、等违法活动。

五、家庭团结，邻里和谐，尊老爱幼，互助友爱。讲文明语言，行文明礼仪，养成文明习惯。文明行车，安全礼让，车辆停放有序，不占用消防通道。

六、加强党员建设，丰富志愿活动。按时参加党日活动，积极响应党的号召，关注时事政治内容。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为活动出谋划策，把服务精神融入其中。

七、维护社会公德，爱护环境。倡导低碳环保，做好垃圾分类，不在公共场所吸烟、随地吐痰，不随便乱扔烟头、废纸、果皮等，共同建设环境优美的小区。

八、群防群治维护社区安全。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区安全，积极参与居委会组织的群防群治活动，要尊重和配合社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遇到危害治安的行为，要敢于斗争，及时报警。居民应及时清理楼道堆物，畅通消防通道，避免发生火灾，保护居民人身安全。

九、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政策，不违法领养，慎防租住在出租屋内的外来人口政策外生育。

十、文明饲养，邻里勿惊。文明饲养宠物，居民要相互理解和尊重，要善待宠物，不虐待、不遗弃宠物；养犬的居民要按天津市养犬规定及时办证，不违规饲养宠物；遛犬要系宠物链，及时将宠物的粪便清理到垃圾桶，不要随意扔到绿地，更不要随地乱扔。

十一、遵守信访条例。不违反法定程序越级上访和聚众集体上访，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。

十二、创文创卫人人参与。居民应仔细阅读居委会派发的创文创卫宣传单，日常生活中认真做好自家与社区的卫生工作，把文明精神融入到生活每一处。

十三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“扫黄打非”宣传发动工作，关心和保护下一代身心健康，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进一步提高青少年自律和安全防范意识。

本居民公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,由居委会负责解释、监督、执行。